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刘殿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且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新疆乌苏工厂部分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新疆乌苏工厂部分土地及房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交易是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详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监事报酬情况”。

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